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天峰慈善會 函

地 址：彰化縣花壇鄉白沙村觀音巷 80 弄 1-9 號
聯 絡 人：江元田
聯絡電話：0910-432494
傳 真：04-712 97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三民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富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寶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同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茄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文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僑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三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白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育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僑信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員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饒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東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青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明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村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德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天峰林字第 108018 號

速別：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天峰慈善會弱勢學生申請表

主旨：本會辦理彰化縣弱勢學生獎助案，請 貴校惠予配合辦理，嘉惠優秀弱勢學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1、申請資格：弱勢學生，(1)國中學業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操行

擬定公告週知鼓勵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。
108. 9. 24 收文字第 108003384 號
2. 文陳閱後存查。

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國中一年級可持小學六年級證明。(2)

國小二年級至六年級，學業成績優等或 9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優或 90 分等以上。經級任導師及學校推薦始得申請本補助。

2、10 月 03 日截止收件，補助金額依本會年度經費分配辦理。

3、未附成績證明恕不受理補助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中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平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南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南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東芳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泰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三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聯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竹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國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快官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石牌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富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寶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同安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文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茄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文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華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僑愛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三春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白沙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育英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僑信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員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饒明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東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青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明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西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村上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村東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大成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德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永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福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德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大村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福來